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25次臨時會

# 審議事項 103.04.14 – 103.04.18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27案、不同意標售1案）

- 一、修正「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修正「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2666-114地號縣有土地併同國有財產署經管文化段757-2地號國有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311-2、312-2、315-2地號縣有土地併同國產署經管同段316地號國有土地辦理招標地上權，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擬標售馬公市馬公段2666-9地號等7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  
決議：不同意標售。
- 七、擬讓售馬公市風櫃東段75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2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558-7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558-7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擬讓售白沙鄉赤崁中段129、13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擬讓售白沙鄉吉貝東段1039-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228-7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228-11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243-108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243-10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後備指揮部等外遷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所需經費新臺幣2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2年促參案件獎勵金)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103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澎湖縣金龜頭砲台園區及旅客服務中心ROT案前置作業計畫」前置費用核定補助及縣配合經費總計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0萬元、縣配合款：10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村里道路破損路面急需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2,000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給付工程款訴訟-9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案，依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三七號，本府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389萬9,695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二、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第1波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733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710萬元、縣配合款23萬4,000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請惠予同意墊付「第二屆2014年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計畫經費縣款新臺幣95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95萬7,000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廿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小門國小校舍空間轉為社會福利用途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新臺幣70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705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3年「綠化苗木採購案-澎湖縣社區綠美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300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103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8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8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縣定古蹟文澳城隍廟修復工程」案，縣配合款新臺幣218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872萬2,000元、縣配合款：218萬1,000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103年度聘用心理輔導員案，經費新臺幣42萬1,629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貳、議員提案：(通過1案)

第一案：提案人：劉陳昭玲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或轉請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徵收本縣湖西鄉隘門新段960、997-1、997地號等3筆土地(分區及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詳見附件地籍圖等資料)，闢建社區公園，以配合隘門黃金沙灘景點，協助發展社區旅遊觀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會

# 審議事項 103.05.15 – 103.06.13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20案）

- 一、為「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修正為：  
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
- 二、修正「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25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1086-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499-1、503-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中央全額補助103年度本縣所轄各鄉市公所因應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調整所增人事經費新臺幣576萬9,630元整(中央補助款：576萬9,630元、縣配合款：0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年度急迫性港灣疏濬暨設施整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000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103年度澎湖縣漁港區域內交通船碼頭候船環境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萬元、縣配合款：0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辦理本縣「小門漁港疏濬工程」計畫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0萬元、縣配合款：90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201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民間贊助」經費新臺幣133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澎湖區漁會於馬公第三漁港案山段26-2地號土地興建製冰冷凍廠規劃設計監造費案，經費新臺幣24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244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102年度決算案暨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為制定「澎湖縣縣籍居民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修正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縣籍居民生存環境及生活條件，維護往返望安、七美離島通行權益，實施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區域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400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候車設施設置夜間照明設備亮點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7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3萬5,000元、縣配合款：4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先期規劃經費新臺幣3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7萬元、縣配合款：83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湖西鄉公所繳交「龍門尖山港區疏濬海砂標售所得地方回饋金」經費新臺幣285萬5,7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85萬5,700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103年度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績優團隊採購裝備器材案，經費新臺幣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萬元、縣配合款：0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九、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建置「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計畫工程經費新臺幣7,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7,000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02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萬元、縣配合款：0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貳、人民請願案：(通過1案)

### 一、請願人：陳再遵君等4人

案由：陳請有關「馬公市四維路1491、1493地號土地二筆欲與相鄰之縣府經管同段1484、1492、1520地號三筆縣有地，辦理界址調整」案，給予合理之界址調整土地供需比例，以利雙贏。

決議：一、請願人意見(如下列)送請縣府研議辦理，確保民衆產權與權益。

#### 二、請願人意見如下：

即代號D馬公段1484地號及代號F馬公段1492地號二筆公有土地面積約95.6坪，以1：1比例與私有土地調整，而代號B馬公段1491地號與代號C馬公段1493地號之部分私有土地面積約318坪，則以2：1比例與代號A馬公段1520部分公有土地調整，二區塊調整後總面積約為731.6坪，詳見附圖。

## 參、議員提案：（通過5案）

第一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龍門村119-11號建物旁空地(詳見附件)，興建涼亭乙座，以提供民衆休憩及遮陽避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於本縣湖西鄉龍門村11鄰8-2號建物旁興建小型排水溝(長度約40公尺，詳見附件)，以利村民之安全與生活便利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由：請縣府協調自來水公司或爭取中央相關經費於本縣湖西鄉紅羅村將軍廟至澎202號路段掩埋施作自來水管線，確保民衆身體健康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持續規劃進行本縣隘門納骨塔擴建工程，滿足民衆需求，提升本縣優質的殯葬服務品質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人：吳文相

案由：建請縣府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給予縣籍本島居民赴各離島搭船半價優惠，兒童及老人免費優惠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9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

**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在場的媒體、以及最親愛的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經過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本會第17屆第9次定期會終於接近尾聲。會期中，各位議員同仁經過與縣長及縣府一級主管論政，過程有激辯、有肯定、有不滿、也有期許；尤其透過現場實況轉播的縣政總質詢，更是將議員監督施政、關心民衆的過程，完全呈現在鄉親面前。令本人最感動的是，雖然王縣長即將在年底卸任，任期不到半年；但是縣府團隊並未因此而鬆懈，仍是提出各項施政的計畫，並且加速進行中。而議員同仁，同樣也未放鬆質詢和監督的力道；雙方各自克盡職責到最後一分鐘。

然而，透過質詢，不少施政狀況，也讓本人感到憂心。許多關係鄉親福祉，以及澎湖日後發展的重大施政；

多位議員認為，出現進度不如預期，甚至推動過程發生爭議，或是民衆和媒體有質疑的情形。本人雖然鼓勵縣府團隊虛心受教，有錯則改；但也肯定他們「勇於任事」的精神。其實，凡事，只要符合「澎湖縣民最大的利益」，施政就應該勇往直前；事後看來，政治人物個人的榮辱，在民意面前，應該顯得「微不足道」。

在重大施政方面，許多議員同仁點出進度落後，以及行政瑕疵的事實。其中有，青灣仙人掌公司，縣府與廠商間認知不同，致工程延宕各說各話。開發風力發電，是不是該以成立能源公司的方式進行？也出現重大爭議。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案，則活生生發生標商棄標、縣府要求終止契約的情形，雖然承辦單位將再進行重新發包，但要進行工程進度與內容清點，且再度公告發包、簽約、開工，全案如何呈現在鄉親面前？頗令人憂心。

此外，交通和醫療兩大議題，在本會期中依然是焦點。白沙吉貝鄉親因傷斷指，卻發生無法後送、醫院未開具病患轉診單，致傷者自行搭乘民航機赴台，還一度補不到位置的情形。而台澎空中交通一票難求，連縣長都坦言航空公司有超賣機票的情形；因此增加海運的量能、以減緩空運的壓力，是刻不容緩的事。所以「臺華輪汰舊換新案」的進度，請縣府務必把握，不容延宕。

令人憂心的還有，縣府財政狀況持續沉重，許多重要施政因此耽誤；尤其澎湖低碳島計畫的經費，大多沒有到位，眼看5年的計畫時間，只剩下一年半，然而至今只有新台幣4億多元的太陽光電設施獲得補助，與整個計畫經費的規模，相差太大。另外，今(103)年6月1日澎湖馬糞海膽開放採捕，竟然傳出一天就採完了；澎湖海洋資源如何永續經營？值得縣府嚴正面對。

除了上述的強力監督之外，議員們更提出不少積極性和創新的施政建議；有議員建議以成立基金的方式，減少公帑的支出，又能永續經營澎湖海上花火節。也有議員建議在第三漁港蔣公銅像圓環的公園預定地，設置澎湖第一座大型觀光夜市，讓鄉親和來澎遊客夜間有地方可去，還能刺激經濟、帶動商機。更有，縣府在鼓勵廢耕地復耕之時，推動五鄉一市精緻農業「一鄉一特色」，議員同仁主張縣府在必要時保價收購，以免菜賤傷農，造成農民的傷害。

本次會議期間，也有不少施政具體成果的展現；今(103)年6月8日「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正式成立，在漁民權益受損降至最低的前提下，澎湖海洋資源保育和復育，皆可獲得法源的依據和保障；日後，縣府應該積極推動海洋產業，以及海洋生態旅遊的再進階。

攸關澎湖旅遊內涵再升級的「媽宮文化園區」，各項計畫的經費都已經到位，目前正陸續展開工程中，相信全案在完成後，可將澎湖觀光新風貌，呈現在世人面前。另外，為了保障本縣鄉親的權益，日後搭乘公營離島交通船，澎湖居民優先購票的措施，也在本會期中通過法源，以入法的方式，保障鄉親行的權利。

昭玲從政超過30年，歷經多位縣長的更替，自然「天下沒有不散的筵席」，但許多優秀的縣長，至今仍為鄉親所懷念，施政作為還津津樂道；個人發現，其中的奧妙與關鍵，完全在於任期內的施政，能否存著「人民最大」的心。只要所有的施政作為，先想到鄉親能獲利多少？或是會受傷害多少？以此標準做為出發點，相信鄉親會不吝惜掌聲，政府也才能夠得到人民的信任。個人始終認為，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人民服務、保護人民。

另一方面，昭玲受鄉親的託付，大半生的時間都在從事為民服務的工作，30多年來足跡踏遍五鄉一市的基層，深知鄉親生活的苦和需求，曾經和他們同歡笑、共流淚。身為民意

代表，常因協助解決一件民衆的需求，而快樂一整天；但也常因無力改變現狀，眼看鄉親依舊受苦，而終日悶悶不樂。我常在想，如果從事政治工作，不能為民衆解決難題、無法將

澎湖鄉親帶往更幸福的生活，則這一切，還有什麼意義？

本次會期即將結束，本人在此綜合整理出21項建議案做為總結，深盼縣府能突破困境、具體落實。

## 總結事項：21大項

**一 請縣府反應中央衛福部、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檢討離島空中後送適應症種類與作業流程，把握黃金救援時間，避免延誤鄉親就醫情形，並持續加強進行醫療在地化各種措施。**

說明：

- 一、本縣醫療在地化均漸起色提昇，醫療人員功不可沒，然依據近日的醫療事實狀況仍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根據今(103)年6月3日媒體報導，本縣吉貝漁民鄉親左手中指與無名指被引擎截斷，攜帶斷指坐船搭車趕往三總澎湖分院就醫，唯醫院以無醫師為由及不符空中後送條件，要求傷患自行搭機前往台灣就醫，輾轉坐飛機到台南再趕赴高雄就醫開刀完成，已為次日凌晨4時，此種長途跋涉舟車勞頓的苦楚，鄉親情何以堪？
- 二、有關離島空中轉診之適應症(即符合條件)約有15種，站在尊重醫師專業判斷立場，原本無置喙餘地，然依一般社會通念，斷指傷患雖沒有立即生命危險，即使撇開能否恢復原本正常功能，若能將手指接回去，其外觀與長度也絕比截肢修短來得好。而在接合手術的關鍵所在，乃在攜帶冰存斷肢，爭取黃金時間前往有能力手術醫院，以免錯失良機造成病患終身憾事。
- 三、為此請縣府反應中央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就後送病況判斷，不應侷限在是否有立即生命危險狀況，類如爭取黃金治療救援時間的病況也應一併考慮，避免導致急診病患延誤就醫的情形。
- 四、另，請縣府與衛福部澎醫、三總澎湖分院協調，面對急診室都是急迫性的病症需求，應力求有妥適的人力配制，否則極易造成類如小兒發燒卻沒有小兒科醫師診治就醫困擾，俾能滿足本縣居民的醫療需求。

**二 新臺華輪汰舊更新案，在規劃設計階段進度已有所延宕，未來如獲行政院審核同意，請縣府在營運標與專案管理選商之作業進度務必掌握，以利造船統包採購建造標之接續作業。**

說明：

- 一、查「新臺華輪汰舊更新案」計畫書，交通部已於今(103)年4月10日陳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隨即發交國發會於5月13日進行審查。據悉，審查結論傾向原則同意，唯審查完竣後，尚須由國發會報請行政院予以正式核定，才算是拍板定案。
- 二、有關未來接續的主要工作厥為尋求營運主體與專案管理（PCM）之選商，俟行政院核定，立即可依既定之採購模式辦理公告招標，而早日進入實質興建階段，期使全案切實能於105年年度結束前完工營運，符合澎湖各界需求與期待。
- 三、特別在委託營運廠商是本次汰舊換新的核心工作，鑒於新臺華輪未來產權將歸屬本縣所有，未來設如無法尋求委託營運廠商，改由本縣主政機關自行營運，考量在經驗能力較為不足的情況，營運管理將倍感吃力。所以請縣府在尋求營運單位(主體)作業，必須做好審慎評估與考量因應，力求參與營運意願誘因與服務品質不打折皆能有所兼顧。
- 四、有關該船產權既為本縣擁有，而在經費爭取、維修預算、港埠設施、人員編制、配套措施、自償能力等都與現行臺華輪營運模式大相逕庭，請縣府仍應有所因應，為未來正式航行工作鋪陳成功之路，確保本縣對外交通之命脈。

### 三

**請縣府確切掌握青灣仙人掌公園開發進度，力求兌現於今（103）年6月開放第一階段營運之承諾，並要求投資業者務必遵守開發經營契約規範，以免影響後續營運時效。**

說明：

- 一、本縣現階段縣政重大建設－青灣仙人掌公園，自97年編列預算開始開發後，迄今開發進度與既定工程進度顯然有高度落差。以預算經費執行為例，核定預算為新台幣（以下同）2億1,992萬元（中央補助1億6,788萬元，縣籌5,204萬元），唯截至本（103）年4月底為止實支數為1億1,762萬元，執行率為53%，顯然嚴重延宕整個開發期程，無法符合各界期待。
- 二、本會去（102）年本屆第8次定期會期間曾於11月26日前往考察，但是縣府在與委託經營公司101年12月10日簽約已近一年餘，全案仍未有營運跡象，考察時業者對外宣稱可在本（103）年6月完成第1階段工項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然本（103）年5月27日本會第9次定期會再度前往考察，有關投資廠商依約應完成建物與設施工項，諸如入口核心服務區

(旅客服務中心、願景館、飲料BAR)、仙人掌特色主題區(岩體、金琥、大仙三大花坊、DIY教室、主題餐廳、醫療培育溫室)、紀念品展售區等，仍停留在去年考察階段，進度進展有限，未來能否依約於103年6月正式上路營運，時程緊湊，令人質疑。

- 三、請縣府針對第4期及第5期工程進度仍需加速趕辦提昇整體執行率外，未來應依約積極召開協調會議，嚴密掌握進度，若有必要，縣府應請專管團隊協助及輔導，以免影響後續營運時效，確保縣府與縣庫權益。

**四** 請縣府積極協助輔導澎湖區漁會製冰廠遷移進行至第三漁港縣有案山段26-2地號土地等前置作業，並編列自104年起之3年繼續性經費預算，以期符合漁民與各界之期待，共創本縣漁業經濟榮景。

說明：

- 一、有關澎湖區漁會製冰廠拆除重建乙事，縣府於去(102)年7月25日召開協調會時，區漁會即已同意遷建至本縣第三漁港縣有地案山段26-2地號，該土地為都市土地一般漁業專用區用地(面積1742.48平方公尺，約527.1坪)，目前為空地屬非公用財產，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 二、有關本案拆除改建，經過本會的反映與爭取，目前已拍板定案。全案總經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新台幣(以下同)1億610萬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補助5,305萬元，縣府補助4,244萬元，區漁會自行負擔1,061萬元。該案經費農委會漁業署原則同意分三年補助，故自104年起即應將中央補助款及縣籌款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匡列辦理。至於規劃設計與興建計畫書等書類，請縣府輔導漁會積極核轉漁業署審查。
- 三、又依漁港法第14條規定，漁會所投資之漁港一般設施之土地，可優先以價購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基此，未來前揭案山段26-2地號縣有地提供漁會使用之方式，請縣府衡酌興建進度與時機，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送請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落實政府照顧漁民政策，協助減輕區漁會財務負擔，為本縣漁民謀取更大福利。

**五** 請縣府持續爭取南海之星2號中央補助款，早日拍板定案，同時也要做好該船人力配置前置等各項航政作業，積極落實提供與紓解本縣七美、望安兩鄉便捷海上交通之政策。

說明：

- 一、本縣南海之星2號客貨交通船建造統包案，由宜蘭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2億4,000萬元承造，今(103)年安放龍骨，預計今(103)年11月底完工交船，104年加入本縣南海航線營運。
- 二、有關南海之星2號交通船之興建經費新台幣2億4,000萬元，金額龐鉅，請縣府要全力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藉以降低本縣籌款的財政壓力，以免出現本縣施政排擠效應。
- 三、要把一艘船舶經營管理得當，最困難與最關鍵的所在，並不是營運績效，而是前期的人力規劃與設定，人力配置前置作業做得好，即能為事業體降低許多內部成本，否則將成為常態性管理困擾。基此，請縣府在該船人力配置要考量到培訓及敘薪的誘因，充足編制船員員額，避免航務行政干擾或中斷船舶的行駛，造成離島鄉親之生活不便。

## 六

**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即將進入正式作業階段，辦理過程中之規劃及作法，請縣府應審慎細膩執行，充分與民衆溝通，順利完成所有權人開發後嶄新生活環境的滿心期待。**

## 說明：

- 一、本開發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8月13日第809次會議及103年4月15日第825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採1期3區方式同步辦理開發，此業務即將由財（地）政業務單位接手，正式進入地方政府正式作業階段，請力求徵收作業規劃周詳，避免作業延宕，帶動馬公市區建設均衡發展等多重效益。
- 二、有關本案區段徵收民衆取回的抵價地之原則，除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第2項規定辦理外，請也要落實土地所有權人要求領回徵收總面積50%並按原區分配領回之意見，並給予尊重。
- 三、根據土地徵收條例，在興辦相關計畫、進行土地徵收前，需用土地人（縣府）應需舉辦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終究開發案牽涉到民衆私人財產權，因此絕不能急就章，反而要花更多心思與民衆溝通，切忌「呷緊弄破碗」，何況多數民衆對區段徵收一知半解，如果執行人員都能有此同理心，當可收到作業推動順暢，民怨也不易產生，屆時民衆選擇領回土地，共享整體開發成果，自然水到渠成。
- 四、至於開發經費得知由縣府先行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貸新台幣5億1,076萬元，倘有不足仍應辦理追加借貸，日後再以標售可供建築用地償還開發經費。唯此一金額應詳加精算後，再依實際需求額度舉借債務，避免資金閒置，徒增利息負擔，併此說明。

**七**

**馬公第一漁港開發轉型為觀光遊憩港，多年來成效有限，仍無法成為澎湖觀光新亮點，未來漁會製冰廠外遷後之發展走向，請縣府結合產、官、學、民、媒共同尋求務實共識，俾再造第一漁港新風華。**

說明：

- 一、馬公第一漁港是馬公港最熱鬧的地區，擁有良好的視野與開放水域，位居串連媽宮城、第二漁港、第三漁港及市區，是本縣一個至為重要的遊客動線。然因第三漁港的擴建，導致第一漁港之沒落，至為可惜。
- 二、然縣府為積極推動第一漁港港區整體發展及帶動周邊地區都市活化，先是97年依規定程序劃設為「馬公漁港休閒專用區」，並陸續注龐大經費投資改善，迄今耗費至少新台幣6,000多萬元。惜此等改善工程都是點狀面向，致無法突破開發瓶頸。故縣府乃思改弦易轍，而於本(103)年3月6日起至4月21日公告徵求民間投資，希望整合公私資源共同合作整規劃開發。
- 三、不容否認，第一漁港的轉型是必然的趨勢，未來如果仍在原處妝點，依然沒辦法創造新風貌，換言之，不是砸錢下去就可以脫胎換骨。特別是區漁會舊製冰廠民國106年即將遷走後，整區腹地將更為擴大，甚至縣府也可爭取馬公商港第7、第8碼頭區列入整體開發範圍，才能讓第一漁港能有更好的觀光遊憩最佳空間。
- 四、未來第一漁港如何整體發展，必須與在地連結始有活路，相關規劃的藍圖與走向不能再停留在公部門自己的想法，應該全面開放聯合邀請民間、衛星產業、產業顧問、交通部、港務公司共同集思廣益再做，此或許將能發揮第一漁港的優勢，更是轉型成功的重要基礎。

**八**

**本縣馬公市區等路段處所汽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一位難求，造成交通壅塞打結情形屢見不鮮，請縣府研議增設或興建停車場因應，促使交通更為順暢。**

說明：

- 一、本縣92年底，本縣各型車輛數有7萬4,429輛，其中小客車為1萬4,644輛，機車為5萬6,114輛，由於經濟成長快速，所得提高，交通工具已成為必需品，至101年本縣各型車輛已高達9萬8,283輛，其中小客車為2萬0,516輛，機車為7萬3,460輛。特別是小客車成長幅度高達40%，在車輛漸多，道路建設有限及不易的情況下，市區交通問題已日漸浮現。

- 二、本縣馬公市區因近年住商密集，致停車空間日漸壓縮，即便陸續新建停車場，但是使用情況長期飽和狀態下，迫使民衆只能直接停車於路旁或巷道內，非但造成生活進出不便，也影響消費者或遊客停車困難，縣府應積極解決此一停車迫切需求問題，建構市區優質的行車環境。
- 三、有關解決方式，建議縣府覓尋妥適地點或土地，興建平面或地下多層停車場，全面朝提供更多的停車位來規劃，共同兼顧解決民衆、業者、遊客停車需求。
- 四、另有關南海遊客服務中心、馬公機場，每逢觀光旺季與連假，停車位難求、交通混亂、動線不佳等諸多問題一再重演，應可研議興建地下停車場或擴建可行性，一舉解決多年停車問題嚴重不足之窘境，創造本縣觀光遊憩的新面貌，併此說明。

**九**

**請縣府儘速完成公車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委託規劃設計(含細部設計)工作，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俾利完成發包作業，以提供更優質便民之交通服務。**

說明：

- 一、現行公車總站是澎湖鄉親一甲子來的共同記憶，但也因為已成為危險建築，故不得不有拆除重建之舉。
- 二、經縣府審慎考量與本會建議，縣府遂研擬「公車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該計畫共分2階段執行，第1階段委託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211萬3,000元，業經本會第17屆第20次臨時會墊付通過，目前預計召開第三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俟定案核定後即可辦理發包作業及辦理申請建照事宜。
- 三、至於第2階段建築物工程部分，雖已於今(103)年2月中旬提出計畫爭取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款，唯目前仍由交通部審核中，請縣府密切注意，掌握審核狀況，以利核定後配合提送墊付案來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四、有關未來在拆除重新新建完成之前，臨時總站及招呼站設置地點如何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如何做到服務無縫接軌，乃至二樓以上樓層完工後，如何委外招商經營請縣府也要妥為規劃辦理，提供友善便捷的貼心服務，促使改建工作與正式啓用期程順利推動。



**+**

**請縣府覓妥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本縣觀光夜市，提供遊客與本地鄉親做為夜間休閒活動去處，使其成為知名特色夜市，提升本縣觀光競爭力。**

說明：

- 一、本縣沒有夜市，遊客與鄉親長期抱怨夜間無處可去，加諸地方上呼籲興建觀光夜市聲浪從未間斷。特別是近幾年來，本縣觀光人次大幅成長，步向觀光化成為不可避免趨勢，以外縣市為例，遊客都會先到當地觀光夜市走逛，因為觀光夜市比較容易使人了解當地美食、地方文化及人文風情，所以擇地設置觀光夜市，導入現代化的經營管理，一定可以帶來人潮與商機。
- 二、根據一般人對觀光夜市的認知，它是結合政府、消費者及攤販業者三者交互作用下，提供消費者一般商品消費服務及休閒娛樂之夜間營業場所。由此可見它是著重在夜間的攤販聚合體，故地點的選擇至為重要。以馬公市為例，可規劃在第三漁港蔣公銅像圓環公園預定地或市公所前空地設置，這二處不但腹地夠大，四方交通又便利，停車容易，特別是附近旅館區集中區，應可發揮集客效應。
- 三、其次，對於設置之首要工作乃為制定觀光夜市管理自治條例，分別規範權責單位、機關、申請方式、許可證時效、設攤地點、營業時間、環境、飲食衛生標準、課稅方式、管理委員會成立方式、水電費繳交使用方式、罰則等等，未來如能再配合其他配套方式，如宣導、停車場所、管理措施、動線等，期能先成立雛形而邁向坦途，滿足遊客之需求。
- 四、基於觀光夜市具有提高社會經濟、觀光休閒、突顯傳統地方特色、提供多樣化的商品、滿足消費者心理、促進情感交流之多重價值，希望透過地方政府、民衆、相關單位及法令的配合規劃推動執行，早日造就本縣能擁有一個完善的觀光夜市。

**+**

**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回收廠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請朝提昇回收量努力，大幅降低本縣跨區處理垃圾成本，達成廢棄物在地化處理終極目標。**

說明：

- 一、澎湖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回收廠增設第二期工程，設置垃圾分選處理工程已經於本(103)年3月15日竣工，4月29日進行功能(投料)試車，預計本年5月底正式運作。

- 二、有關本回收廠的工程經費，係由縣府在去(102)年提報「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而由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同意補助新台幣5,200萬元在案。該工程內容包括天車、抓斗、水電及控制等取料系統、機械設備、二次公害防制系統，涵蓋層面廣大，對有效處理本縣垃圾及外運成本，有其絕對重要性。
- 三、有關正式運作後的回收率，請朝提升百分比邁進努力，全力有效減少澎湖環境污染負擔及垃圾轉運量，後續可再向環保署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各項相關工程，以完善處理本縣垃圾問題。
- 四、至於有關湖西鄉城北村居民對此一鄰避措施所反映的意見，例如轉運站作業人力優先任用當地居民、補助適當回饋金、垃圾車不得駛進社區、降低廚餘場臭味等相關措施，請縣府一併納入辦理，確保本縣垃圾環境保護工作的順利執行。

## 十二

**請縣府審慎周延辦理本縣菜園納骨塔增建等相關充實殯葬設備與環境之工程，全面提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

## 說明：

- 一、茲為廣續推動優質殯葬環境及服務措施，建構本縣高規格高水準的殯葬服務水準與品質，縣府考量菜園納骨塔塔位不敷使用之情形，遂研擬自現有納骨塔後方增建工程，該增建工程經費新台幣7,000萬元預算業經本會第17屆第2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縣菜園納骨塔最大容量1萬8,932位(骨灰1萬7,460位，骨骸1,472位)，骨灰櫃截至103年4月底尚有2,470位可供販售(佛教區1,246位，天主教基督教區1,224位)，骨骸櫃尚有12個空位。研判為維持本塔可持續營運，遂有增建之必要。預計完工後可再增加1萬個櫃位。
- 三、有關增設工程已於本(103)年4月16日開工，工期210日曆天，預計本年11月底完工。未來該塔除有相關祭祀設施、家屬休息區域外，亦請考量消防設備、行動不便設施，特別是要注意前往祭祀之人潮及行車需求，將周邊動線及停車設施都要有妥適規劃，提供高規格優質的殯葬措施。
- 四、至於隘門納骨塔(林投軍人公墓增置納骨塔工程)之聯外道路與納骨櫃增置工程、湖西鄉第九公墓遷葬、青螺生命紀念館重建工程等充實本縣殯葬設備環境之業務工作，亦請一併如期如質完成。

**十三**

請縣府具體規劃辦理本縣推動無毒有機農業實施計畫，並透過溫室設置等資材補助方式，協助農民獲得無毒認證，提供消費者健康農產品，吃出健康，增益農民產值收入，帶領澎湖邁向成為無毒有機農業品牌城市。

說明：

- 一、有關我國地方政府推動無毒有機農業最令人稱道的是花蓮縣，不僅建立聞名全國的聲譽，同時也為不知何去何從的花蓮農業，開創出一片輝煌亮麗的新天地，特別是花蓮良質米與優質蔬菜水果已經打開知名度，且建立完整產銷管道，讓花蓮成為優良農業的代名詞。
- 二、有感於澎湖同樣擁有純淨無污染的自然環境，不必像其他受汙染嚴重地區一樣，依賴精密的檢驗設備，只要政府另訂一套適合澎湖實況的檢測標準，即可確保澎湖的無毒有機農業可以在嚴格控管下，讓消費者看到澎湖農產品的品牌，就等同看到純淨、安全的品質保證。
- 三、有關無毒有機農業的內涵，最常見是為有機栽培法，此等方式有待公部門更多的支持與補助，諸如溫室、套袋、捕蟲燈、有機肥料等始克有成。基此，縣府即應對農民予以補助相關資材經費，降低無毒有機農業成本，只要無毒農業品牌建立，自能為農民創造更多實質效益，落實推動照顧農民政策。
- 四、至於除了無毒有機農產品的生產之外，由於農民不擅長產品的行銷工作，請縣府也要研議透過網路平台行銷、固定時間市集或低溫宅配等藍海銷售管道策略，庶此產值才能上揚，方能實質嘉惠本縣農民。

**十四**

請縣府以海洋元素的LED造型燈飾，妝點於本縣西嶼外垵村與馬公市嵵裡里海岸景區，提供居民與外地遊客欣賞夜間美麗海岸景緻及聆聽月夜濤聲，並委外經營咖啡餐飲服務，營造更優質的夜間休憩空間。

說明：

- 一、為縮小城鄉差距，透過提供夜間燈飾照明設施，來發展觀光及增加村里夜間魅力；同時由使用環保與節能之LED燈飾，達成美化夜間市容之功效，形塑越夜越美麗的澎湖。
- 二、有關辦理區域地點，暫可以西嶼外垵村及馬公市嵵裡里的海岸為範圍，透過夜間燈飾造景工程來雕琢呈現夜間海岸動態與美景。
- 三、同時，除了以海洋元素的LED造型燈飾點綴串聯其間，並擺置夜間公共

藝術建築，力求宏偉壯觀美麗之外，每天下午3時至晚上10時，提供咖啡、調酒下午茶、胖卡餐車等餐飲服務；甚至也可引進音樂舞團或燈光秀，不定時舉辦日夜間活動，使該二村里成為本縣兼具生態知性之旅與夜景聽濤漫步的知名景區，塑造成為本縣夜間特色風貌，共同迎接仲夏晚風，在星空下享受美麗的夏日夜晚。

**十五**

**請縣府積極輔導配合完成本縣第2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正式進駐營運，進一步活絡本縣觀光產業，並藉以挹注縣庫財源。**

說明：

- 一、縣府依據「離島建設條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公開招標後，由澎坊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2月23日取得本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9年經營權，然自99年4月份開始營業以還，每年繳交縣庫的特許規費穩定成長，截至102年度，該特許費總計高達1億8,645萬元，對縣府自籌財源發揮一定程度貢獻。
- 二、復因本縣101年機場及港口國內航線出境人數已超過120萬人次之門檻，考量政策需要，而於102年11月12日辦理本縣第2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評選作業，評選出「百世多麗集團」與「福朋喜來登免稅百貨」2家優勝廠商，同時並規定於本(103)年6月10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後，於今年9月10日前開始營業。
- 三、鑒於免稅商店所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遊客不用出國即可購買世界知名精品，再加上周休二日推波助瀾影響下，必可提高民衆來到本縣旅遊意願，並對地方觀光產業有相當程度助益，收到活絡地方經濟之效，請縣府再接再厲，提昇本縣觀光競爭力。
- 四、同時考量免稅商店為一特許行業，請縣府積極輔導，讓業者能有充分時間準備，互相配合下，使其開辦作業順暢，進而順利開幕營業，引領型塑澎湖成為國際級休閒度假島嶼聖地行列。

**十六**

**請縣府加強宣導本縣新建景點，並與旅遊業者同心協力共同行銷，發揮推廣互惠雙贏的觀光發展共識，期以帶動本縣觀光旅遊人次，促進地方經濟更趨蓬勃發展。**

說明：

- 一、按觀光資源開發，觀光產品包裝及觀光宣傳乃係觀光發展效益最大化的三個必要條件或步驟，其中以觀光宣傳最有振興市場的積極效果，因其在觀光方面將會產生向上提昇力量，並會在經濟文化等面向產生互惠互利的正面意義。
- 二、本縣近年來對觀光新景點之開發，地方政府不遺餘力，其中不乏可以一覽無遺本縣優美的海線風光，令人嘆為觀止的景點。惜一直缺乏行銷的力道，至今仍停留在有如私房景點，諸如湖西鄉龍門閉鎖陣地周邊景觀、馬公市山水三〇高地、湖西鄉青螺濕地公園、各地海邊的自行步道等，此等新景點一直未能廣為宣導行銷，導致多不為人知。未來請縣府強力向旅遊業者介紹推廣，此等景點即可能吸引大批遊客前往朝聖而成為最夯、最熱門新景點，藉此讓遊客能收到更充分的旅遊深度成效。
- 三、至於編印類如「澎湖縣觀光旅遊手冊」的工具書來推介澎湖的好山好水，就台灣本島的經驗，遊客民衆反應熱絡，經常很快被索取一空，此可為本縣旅遊暨產業推廣帶來很大的宣傳效益，請縣府可與澎管處納入合作陣容與對象，而收到政府整體觀光宣導行銷之宏效。

**十七**

**請縣府研議將占地遼闊的澎湖忠烈祠遷併入林投忠靈祠或妥適郊區，將土地釋出用供市區開發活絡所用。**

說明：

- 一、位處馬公市區精華地段文化段739地點的澎湖忠烈祠，民國71年由縣體育館附近日據時代神社遷建而來，民國93年受強風鹹雨侵蝕損壞發包重修，而94年9月落成啓用。
- 二、然鑒於該處係為馬公市區精華地段且土地遼闊，為活絡土地利用，帶動馬公市區整體發展，讓地盡其用，如能併入林投忠烈祠或遷移至其他郊區，將可舒緩擁擠的馬公市區生活空間，應有其可行性。
- 三、就功能性而言，忠烈祠僅在每年春祭與秋祭辦理國殤，由縣長率縣府各局處首長及各界代表祭祀；雖然具有對入祠者表達哀榮和獻上最高敬意的意義，但這項活動不一定要在市區精華地段辦理，建議縣府就全案予以審慎評估。

**十八**

**請縣府函請中央檢討外籍漁工勞健保政策，突破法令限制，調降漁船雇主聘僱外籍漁工勞健保負擔比例，或排除列入強制加保對象，以減輕漁船雇主負擔，維護本縣漁民生計及漁業永續生存發展。**

說明：

- 一、我國外籍漁工勞保費每月1,405元，健保費每月1,235元，兩項合計，一位外籍漁工一年都有超過3萬元的保費，全由漁船雇主繳納，此對漁民雇主是一個沉重的負擔。
- 二、加諸本縣海洋資源嚴重匱乏，船隻漁獲量日益減少，漁船出海漁業用油價格居高不下，打撈成本也持續偏高，本縣漁民生活幾乎難以為繼，亟盼政府協助解決漁民困苦生計。
- 三、基於偏高勞健保費用，確實對漁船雇主造成沉重的經濟壓力，請縣府轉請中央儘速修法調降費率比例或排除列入強制加保對象，藉以減輕本縣漁船雇主之生計壓力與經濟負擔。

十九

**請縣府落實辦理航行望安、七美離島公營交通船縣籍鄉親保障優先購買船票權益，確保縣籍鄉親生存環境及生活條件。**

說明：

- 一、縣府自民國95年5月13日起，公告實施設籍本縣的居民，保障優先購買車船處交通船船票，但是該措施因不具法源依據，導致經常衍生外縣市搭船民衆抗議，或投訴及申訴。特別是許多住在離島的居民，或在當地工作的公、教、警人員抱怨，每逢旺季要往返離島，買不到票，不但延誤公務，連想回家都遙不可期。
- 二、經查公營的交通船，它是由縣府特設機構負有達成離島居民通行權益之特殊行政任務，此並非行政機關居於公權力主體行使其統治權，而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下支配所為之各種行為，所以它自可優先售票給所需的當地民衆，而屬私經濟行政範疇。
- 三、經民衆向議會反應後，本會議長要求縣府儘速完成優先購票的法制化工作，縣府隨即於本會第9次定期會制定提出「澎湖縣縣籍居民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的自治條例草案」予本會審議，全案並已於6月5日下午第23次會議三讀通過。
- 四、請縣府儘速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公布實施，並請加強宣導或於候車室售票處明顯地方張貼，而收廣為周知之效。

二十

**建請縣府協助本縣白沙鄉吉貝嶼解決現階段發展的民生問題，促使提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達成全力邁向群島觀光的目標。**

說明：

- 一、本縣白沙鄉吉貝嶼(村)位處本縣北海，由於該島及海域具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綿延數公里的金黃沙灘海岸，形成國內最熱門的景點之一，推估島上之全年遊客量高達30餘萬人次，顯示其亦為本縣及亟為重要的旅遊據點。
- 二、唯該村近年來面臨發展瓶頸，出現一些失調的症狀，包括：地層下陷、地下水鹽化、垃圾汙染、非法民宿、港口堵塞等。長此以往，將會進一步導致觀光品質下降及市場萎縮的後遺症，此將不利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無法促進地方繁榮。
- 三、有鑒於此，請縣府就地方政府立場，是否可以考量透過積極做法，協助創造吉貝嶼更佳景觀，確保吉貝嶼觀光產業之永續發展。
- 四、請縣府針對吉貝村的現階段面臨的發展問題儘速協助解決，諸如協調水利署進行海水淡化充裕供水、輔導民宿予以合法化、整補場儘速發包施作、港口航道疏浚、沙嘴開發、遊憩服務設施、公有土地整合釋出等，企圖再次拉回遊客，或許能讓吉貝村觀光引領進入另一境界。

**二十一**

**請縣府全面調查本縣危樓之所在地點與數量後，透過都市景觀管理手段採取明快與積極之作法，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危樓拆除工作，改善城市景觀品質。**

說明：

- 一、本縣近日業經民衆舉發看到窳陋、廢棄的建築物，因產權糾紛或期待二次開發或棄之不顧的危樓，這些建物閒置荒廢多年，形成社區安全死角並嚴重影響都市景觀。
- 二、請縣府儘速調查本縣之危樓所在與數量，然後依建築法第81條、第82條、第96之1之規定，通知危樓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令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而被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相關法令規定皆明文訂定。
- 三、至於拆除時，請縣府會同專家或土木技師共同進行，可由危樓頂層拆起循序漸進，同時避免過大振動迫使傾斜危樓波及周邊其他建築物安全，維護附近居民之權益不致受損。



## 本會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關切開放營運期程

有關本縣現階段縣政重大建設—青灣仙人掌公園，自97年編列預算開始施作後，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本會第17屆第9次定期會於103年5月27日下午特別安排議程前往實地考察。本會參與考察計有議長劉陳昭玲、副議長藍俊逸、議員陳海山、鄭清發、李添進、宋國進、歐中慨等。並由縣長王乾發率同副縣長呂永泰、秘書長劉丁乾及一級主管陪同說明。

考察過程中，首先聽取縣府建設處長葉國清就目前規劃內涵與進度說明，得知目前刻正進行第4期陳列館，藝術家駐村區房舍整建及景觀工程、第5期浮潛中心新建工程及大山砲台環境整修工程。至於投資廠商原應於本（103）年6月正式開放營運的入口核心服務區（遊客服務

中心、願景館、飲料BAR）、仙人掌特色主題區（岩體花坊、金琥花坊、大仙花坊、DIY教室、主題餐廳、醫療培育溫室）、紀念品展售中心等三大部分與去（102）年11月26日考察進度相近，與既定工程進度顯有落差，導致多位議員一再質疑能否於與縣府所簽訂之委託開發經營契約的期限，即本（103）年6月開張營運，未來如無法如期完成，縣府應審慎因應。

考察沿途中，本會劉陳議長與議員表示，第4期及第5期工程進度仍需加速趕辦提升整體執行率，未來應依約積極召開協調會議，若有必要，縣府應請專管團隊協助及輔導，以免影響後續營運時效。最後整個考察行程約於下午5時結束。





## 本會考察第三漁港換裝LED路燈成效

**本**會第17屆第9次定期會於103年6月9日下午特別安排前往第三漁港實地考察換裝LED路燈成效。本會由議長劉陳昭玲率同議員胡松榮、鄭清發、吳文相、黃春燕等前往；縣府則由縣長王乾發率同副縣長呂永泰、秘書長劉丁乾及一級主管首長陪同。

鑑於本換裝縣道及鄉道等道路LED路燈計畫，係行政院核定本縣建置低碳島專案計畫之一，此一計畫攸關本縣日後永續生存發展至為重要，尤其預算經費亦高達新台幣3,491萬1,000元，故本會特別前往實地考察瞭解辦理情形。

考察時先聽取縣府工務處林耀根處長簡報，林處長首先說明全案係於100年10月招標，12月底完工，決算金額新台幣3,440萬8,245元。實施地點在縣道202（東衛-湖西郵局）、縣道203（朝陽-中正橋）及縣道204（朝陽-龍門）號線與湖

西、白沙兩鄉之鄉道及重要觀光景點、第三漁港周邊道路LED路燈照明，共計汰換1,310盞。林處長進一步說明此換裝工作每年節省路燈電費約新台幣20萬元，節省用電量約85萬度，減碳量每年52萬公斤。

考察中，劉陳昭玲議長與議員們對路燈照明度及耐用情形多所關注，並以高雄市LED路燈為例，認為澎湖的路燈似乎沒有高雄市區的亮，極可能是由於LED燈光束集中，照射範圍不足、路燈間距拉大、透光度品質不好所致，請縣府速謀改善之道。

本會議長劉陳昭玲於聆聽簡報後表示，路燈最重功能就是照明，是能增加行車安全的保障，亮度一定要夠，但也不能太亮妨礙視線，所以請縣府再行瞭解針對轉彎、叉路口及重要路段優先考量改善或調整照明亮度，以維持道路及地區視線安全，發揮照明節能的最大功效。

# 全日型身心障礙機構動土

## 劉陳議長長期許儘速完工啟用

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機構於今(103)年3月3日在馬公市中衛段681、682地號院區預定地舉行動土儀式，對此一照顧機構亟為重視與大力催生的本會劉陳議長、議員陳雙全、歐中慨、葉竹林、鄭清發均到場參加動土典禮，劉陳議長致詞時表示，希望能儘速落成啟用，為澎湖照顧弱勢的社會福利工作再締新頁。

劉陳議長進一步感性致詞表示，能為本縣的身心障礙朋友們盡一分心力，尋找一個安身立命的所在，一直是大家和她努力的目標，如今終於看到全日型身心障礙機構動

土，她比誰都高興，同時她盼望縣府主政單位確實掌握期程，年底前能正式完工啟用。

本縣此一照顧機構新建工程，工程基地面積1,460坪，施工工期為190日曆天，總工程興建經費為新台幣5,800萬元，初期規劃的床位數為50床，預計有50個家庭受惠，但未來亦可視實際需要調整，屆時可將僅一樓的院區建築增建為3樓，滿足近200床的未來需求。尤其是未來每位住民所能使用的空間均遠高於法定使用坪數，深信將能獲致最安全、最人性的照顧服務。



# 103年農民節慶祝大會 劉陳議長表揚模範農民

今(103)年度澎湖縣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於3月21日上午在雅霖大飯店盛大舉行，計有來自全縣各鄉市農民代表以及受獎的績優人員與會。是日也是二十四節氣中的「春分」，縣農會挑選這天舉辦慶祝農民節大會，具有特殊意涵。本會劉陳議長致詞時表示，肯定農友們對本縣農業的貢獻及辛勞。

向來重視農民權利及福利的本會劉陳議長強調，對於最基層農民在澎湖農業與經濟發展中，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她藉此機會慰勉其終年來的努力與辛勞。她並在會中透露，期待退休後能夠當個「開心農夫」，而與農民共同為澎湖農業努力打拼。



會中並頒發縣長獎、改良場獎、農糧署南區分署獎、畜試所獎、大會獎、績優會務人員等獎項給20個農民及幹部。會後，與會農友在澎湖縣農會的安排下，於會場用餐，在餐敘中，還進行了摸彩及卡拉OK歌唱聯歡活動，餐會的氣氛相當溫馨、融洽。

## 縣各界慶祝一〇三年農民節大會



# 劉陳議長出席婦女節 模範婆媳表揚大會 致上最高敬意

**澎**湖縣婦女會於今（103）年3月29日下午在本縣文化局演藝廳盛大舉行婦女節慶祝大會，本會議長劉陳昭玲親自出席並頒獎表揚模範婆媳，對於婦女朋友們的貢獻與付出表示肯定，同時祝福婦女朋友們永遠健康快樂。本會議員葉竹林、鄭清發、陳雙全、成萬貫也都親臨會場觀禮，共同向婦女朋友表達祝賀之意。

今年度的婦女節慶祝大會特別以「躍動真情婆媳緣、璀璨榮當女人心」為主題，由本縣婦女會理事長李麗美主持，來自全縣六鄉市數百名婦女朋友齊聚一堂，共同欣賞各

鄉市婦女會帶來精彩的舞蹈歌唱表演節目，同時也表揚模範婆媳暨績優村里鄰小組召集人，場面十分溫馨熱鬧。

本會劉陳議長在受邀致詞時表示，首先她祝福本縣全體婦女姐妹們婦女節快樂，同時她也強調，成功男人的背後一定會有兩位偉大的女人，一位是母親，一位是牽手，兩位是造就出成功男人的重要推手。而今年獲獎的模範婆媳與楷模所表現出的孝道精神與家庭倫理，對國家社會都具有正面的啓示，也都值得吾人效法。

最後整個慶祝大會就在頒獎表揚及表演節目中順利完成，深信如果沒有婦女同胞們的任勞任怨、克勤克儉的話，各行各業就不可能會蓬勃發展，由此可見女人絕對可以撐起一片天。



*Women's Day*



# 劉陳議長參加本縣103年 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 歡樂兒童節



**本**縣103年兒童節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於今(103)年4月2日上午9時在馬公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隆重舉行。議長劉陳昭玲除肯定受獎同學們優異的表現之外，並希望所有獲獎同學要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充實自我，未來成為國家、社會、澎湖發展的最佳尖兵。

今(103)年度的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共計表揚總統教育獎入圍3名、各校模範兒童44名、特殊優良事蹟模範兒童55名，並分別上台接受縣長王乾發、議長劉陳昭玲頒獎。

議長劉陳昭玲在受邀致詞時表

示，她首先恭賀每位接受表揚的模範兒童，同時指出政府無論是在財政上或是付出的心力上，都很努力打造一個優質快樂的學習環境，這主要是讓國家未來主人翁們都能快快樂樂、健健康康地學習與成長，伴隨每位同學成長茁壯，未來成為國家社會的棟樑。

整個表揚活動中穿插由學生帶來的精彩演出，計有民俗舞蹈、直笛隊演奏、管弦樂團表演等，學子們的多才多藝贏得全場熱烈掌聲，最後在大會熱鬧氣氛下圓滿劃下句點。



# 劉陳議長出席澎湖縣長青學苑第23期始業式



**本**縣長青學苑第23期始業典禮於今（103）年4月13日上午9時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禮堂舉行，本會劉陳昭玲議長、照顧服務協會理事長陳雙全議員、議員鄭清發、葉竹林等多位貴賓出席共襄盛舉，肯定長者終身學習與用心並致上最高的敬意。

本會議長劉陳昭玲致詞時表示，感謝王縣長、縣府社會處及承辦單位的辛勞。對於一年2次的課程，提供給長者們學習的機會，實在很難得，她除了請大家給予最熱烈的掌聲表示感激之外，也希望有更多長

者可以加入學習的行列，在退休之餘，讓生活更加精彩、也更有自信。

本次23期長青學苑是由本縣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辦理，共開設18個班別，參加人數多達320人次。同時今年也開立一些有別與往年不同的課程，包括陶笛班、剪紙班。這些班別皆為精心設計，課程內容涵蓋動態與靜態，深信必能滿足長者的多元需求。同時銀髮族熱忱好學求知、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應可足供年輕人學習仿效的榜樣。最後願此一長青學苑的活動與課程能提供本縣銀髮族更健康更快樂的生活。

## 劉陳議長接見澎湖縣歌唱藝能推廣協會肯定表現



**本**會劉陳昭玲議長今年5月12日上午接見澎湖縣歌唱藝能推廣協會理事長林麗華及協會成員，劉陳昭玲議長除肯定該協會的優異表現外，同時允諾會提供該協會必要的協助和幫忙。

本縣歌唱藝能推廣協會今年參加103年度南台灣生活美學盃歌唱比賽，獲得歷年來最佳的成績。分別是在青壯男組，由蔣國臣拿下第三名，青壯女組則是由張時善獲得第二名；同時，在男女對唱組則由歐秉豐、陳秋熹與歐連通、曾于珊分別獲得第三名與第六名佳績。對於選手的表現，劉陳議長給予肯定與喝采，期望來年更有優異的表現。

據了解，南台灣生活美學盃歌唱比賽的前身是「長青盃歌唱比賽」，對澎湖縣喜愛唱歌的朋友而

言，是年度的一大盛事，選手個個摩拳擦掌就是期待每年3月到4月的來到。今年主辦單位特別將參賽年齡調降至50歲，而新增男女對唱年齡提高為45歲以上，讓南部喜愛唱歌的朋友一展長才與擴大參與。此一比賽事先由南部各縣市薦派前三名精英參賽，複賽錄取六名後再進行決賽。由於競爭非常激烈，各縣市代表都非常重視，無不卯足全力完美演出，爭取團隊更佳的榮譽。

劉陳議長勉勵該協會的林理事長與成員，勇於展現活力和熱情，走出家庭，參與活動，深信如此一定能讓澎湖縣未來更美好。未來她也將樂於提供協會必要的協助和幫忙，讓社會各界看得到該協會的優秀表現。



## 劉陳議長鼓勵身障朋友不畏艱難勇於挑戰



**本**縣肢體傷殘協會舉辦議長盃手搖電輔三輪車自由行活動，於本（103）年6月14日上午在澎湖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中心廣場舉行。本會議長劉陳昭玲、議員陳雙全、鄭清發到場鼓勵身障朋友勇於挑戰自我完成夢想。

相當支持本縣肢體傷殘協會的劉陳昭玲議長也在現場體驗騎乘，她同時表示，希望藉由手搖自行車，讓身障朋友一同出遊感受澎湖美麗風景，使更多身障朋友走出戶外，達到運動和復健的效果。

稍後17位重度、極重度的肢障朋友，隨即拋開輪椅、拐杖，騎著特製手搖車，用

雙手轉動車子，奮勇向湖西隘門沙灘與林投公園邁進。雖然返程下起雨來，但是透過不同的體驗，更能展現出這群生命鬥士勇往直前的精神，相當令人欽佩。





## 劉陳議長接見美國德州特拉維斯郡參訪團

**本**縣史上第一個國際姊妹關係城市—美國德州特拉維斯郡參訪團一行11人，於本（103）年5月20日上午由郡長Samuel T.Biscoe率領拜會本會議長劉陳昭玲，受到議長熱誠的接待歡迎，雙方都希望持續增進彼此友好關係與促進交流。

劉陳昭玲議長表示，本縣去（102）年10月下旬組團前往美國德州特拉維斯郡締結姊妹縣（郡），受到郡長與同仁隆重盛情接待，她首先代表澎湖鄉親歡迎參訪團蒞臨，並盼望參訪團能利用這幾天深入了解本縣的各項政經建設與風情民俗，也預祝本次行程收穫豐盛。

隨後雙方也利用本次難得的交流機會，針對全民健保、地方醫療、航空交通、風力發電、旅遊行銷、地方稅制、免稅島、土地開發、投資單一窗口等地方城市治理議題進行廣泛意見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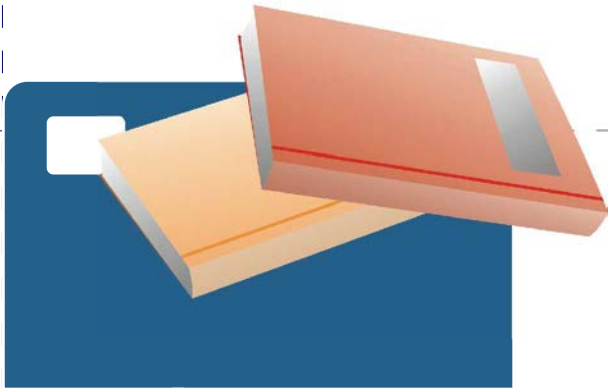
在接見

過程中，劉陳議長表示，近年來澎湖縣在府會雙方的努力下，已讓澎湖縣日漸茁壯，未來必須更和外界多加接觸，透過轉型治理，引進國際性服務產業，例如開曼群島租稅特區的建構，深信必能使澎湖成為台灣及全球經濟交流提供服務的重要性據點。

特拉維斯郡郡長 Samuel T.Biscoe 也表示，對於能與澎湖縣成為姊妹縣並前來拜訪，深感榮幸與興奮，他將與澎湖縣保持聯繫與合作，繼續推動雙方密切友好關係，並將與特拉維斯郡的人民竭盡所能提供資訊與經驗達到此一目標。

最後雙方互換紀念品，並拍照合影留念，順利完成本次拜會活動。





# 行事曆

## CALENDAR

103年	摘	要
3月21日	議長參加海軍敦睦艦隊訪澎活動	議長於文化局中興畫廊參加中華文耀文教經貿交流協會聯展
4月01日	議長參加海天佛剎辦理2014孝親報恩梁皇法會	本會召開第17屆第81次程序委員會
4月02日	議長於馬公國小特教資源綜合館參加本縣國小模範生表揚大會	
4月03日	本會召開第17屆第82次程序委員會	
4月04日	議長參加西嶼鄉大池村西林寺新建落成剪綵揭匾安座大典	
4月07日	本會召開第17屆第83次程序委員會	
4月08日	本會參加103年度議長盃網球賽暨辦理國內考察活動(4/8~4/11)	
4月13日	議長參加長青學苑第23期始業式	議長參加本縣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全國真善美聯誼會活動
4月14日	本會第17屆第25次臨時會開幕(4/14~4/18)	議長參加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開幕啓動儀式
4月19日	議長參加本縣救國團辦理疼惜咱的小孩活動	
4月22日	議長參加本縣中山國小新建綜合體育館落成啓用典禮	本會召開菊島議壇第57期審查會議
4月23日	議長於特教資源綜合館參加菊島的環保阿嬤資源回收系列宣導活動起跑記者會	
4月26日	議長參加中油舉辦守護台灣 祖孫同植樹成就百年樹木活動	議長參加西嶼鄉103年健身行孝-慢速壘球錦標賽開幕典禮
4月27日	議長參加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暨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4月30日	本會召開第17屆第84次程序委員會	



5月02日	議長參加西嶼鄉池東村孝親楷模暨家庭活動日活動 議長參加白沙鄉婦女會辦理衛生講座暨模範母親表揚餐敘等活動
5月04日	議長參加2014國定佛誕節暨母親節報恩浴佛法會 議長參加卓越青工總會成立大會
5月05日	議長參加本縣湖西國中校慶暨運動會
5月07日	議長參加農會家政班幹部會議 本會召開第17屆第85次程序委員會
5月08日	議長參加七美全鄉中小學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5月10日	議長參加澎湖各界慶祝母親節表揚大會
5月11日	議長參加湖西鄉模範母親暨模範婆媳表揚大會 議長參加澎湖慈濟浴佛大典
5月12日	澎湖歌唱藝能推廣協會蒞會拜訪 議長參加護師節表揚大會暨聯歡晚會
5月15日	本會第17屆第9次定期會開幕(5/15~6/13)
5月17日	議長參加湖西鄉青螺村活動中心落成啓用典禮 議長參加黃氏宗祠辦理宗親祭祖暨會員大會
5月18日	議長參加慈光慈善會舉辦心靈三富孝、善、禮園遊會
5月20日	美國德克薩斯州特拉維斯郡郡長等貴賓拜會
5月23日	議長參加澎湖 102 學年度多元展能適性揚才國中技藝教育成果嘉年華
5月24日	議長參加澎湖國際鐵人三項半程賽及鐵三角接力賽開幕典禮 議長參加白沙鄉各社區暨鎮海國中運動會 議長參加白沙鄉慶祝母親節赤崁社區趣味競賽暨園遊會活動
5月25日	議長參加馬公市公所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成立揭牌典禮 議長參加馬公市公所看見台灣疼惜澎湖系列活動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5月31日	<p>議長參加望安鄉花嶼國小校舍整建落成典禮</p> <p>議長參加澎湖縣眷村特色小吃開放參觀及美食評選活動</p> <p>議長參加原住民文化促進會辦理端午節包粽子聯誼活動</p>
6月02日	<p>本會組隊參加端午節龍舟競賽</p>
6月07日	<p>議長參加世界環保日大手牽小手~認識我們的島單車闖關親子活動</p> <p>議長參加本縣青溪婦女關懷協會辦理蝶古巴特椅子DIY活動</p> <p>議長參加肢體傷殘協會舉辦刈包製作活動</p>
6月08日	<p>議長參加退伍軍人協會會員大會暨聯歡活動</p> <p>議長參加澎湖南方四島新書發表會活動</p>
6月12日	<p>議長參加本縣警察節慶祝大會</p> <p>議長參加本縣天帝教新教院動土典禮</p> <p>議長參加第二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記者會</p> <p>議長參加湖西鄉隘門國小畢業音樂會</p>
6月14日	<p>議長參加肢體傷殘協會辦理議長盃手搖電輔三輪車自由行活動</p> <p>議長參加高雄愛之船慈善會第34週年送愛心到澎湖慰助活動</p> <p>議長參加飛躍銀河盃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開幕典禮</p>
6月16日	<p>議長參加本縣文光國中畢業典禮</p> <p>議長參加本縣馬公國小第69屆畢業典禮</p>





# 湖西 鼎灣開帝殿

**在**澎湖百餘座的寺廟裡，供奉的神明大多是王爺、千歲、媽祖婆、三太子、玄天上帝等神祇，湖西鄉鼎灣村的開帝殿供奉的卻是神農帝，即使在台灣本島也相當罕見，而令人好奇。

鼎灣村開帝殿興建於清乾隆49年（西元1784年），為鼎灣社區的居民主要精神所在，距今已200多年歷史。傳說廟中的神農帝神像是村民在流水裡撿到一塊木頭，然後拿到

大陸請雕刻師傅雕刻而成的。而雕刻師雕刻時，神農帝曾經現身，所以神像雕刻完成後，竟然和民間傳說裡的神農帝模樣完全相同。據說更神奇的是當有一個村民去請回神像時，雕刻師不知是刻意還是無意，竟然將十餘座相同的神農像放一起。幸好這位村民事前受到神明的指示，才能正確無誤地指出，那尊臉上人中處正冒汗的，才是利用鼎灣村民撿獲的木頭所雕成的神農帝像。

開帝殿在協助鼎灣社區發展及慈善事業上提供許多幫助，而現今富麗堂皇的廟貌乃近幾年整修而成。由於開帝殿主祀開仙帝曾傳出甚多神蹟，殿內至今擁有一只明朝間距今約有400多年的古香爐，這一座年代非常久遠的香爐（據說是宋代玉香爐），每當降雨前壁爐就會凝聚水珠，該爐曾多次被竊，但最後都能完好如初的找回來。現在這座香爐已被廟方妥善保管，一般人想要親眼目睹這寶物的機會就少很多了。

另外開帝殿正殿後方供奉一尊體型比一般廟宇巨大的虎爺，也是入廟參觀遊人及善信必拜之神尊，相傳極為靈驗。由地方耆老的口述說道，虎爺雖然沒有被寺廟供奉為主祀，但亦是寺廟中不可或缺的角色，一般寺廟神案下均供奉虎爺之塑像，稱為虎爺。因民間信徒深信虎爺為土地公所騎用，同時具有驅逐瘟疫及鎮護廟堂之功用。另外，在中國民間虎爺的傳神事蹟裡流傳虎爺一張口，可收進金銀財寶，引發一些賭徒深信不疑，才有經常入廟焚香膜拜求個好運的民間傳說，而虎爺傳奇也因此而來。



如果說開帝殿是澎湖最華麗的廟宇之一，那麼相信也沒有人會反對。廟宇所有的建築布置金碧輝煌，雕刻細緻，每個小細節都可以看出建築師傅的精細功夫，雕樑畫棟，令人嘆為觀止，也彰顯了澎湖宮廟文化實質內容。

除了開帝殿主殿是有名的景點之外，它的周圍尚有四眼井、八卦池、北斗七星廟等也是相當有名，假以時日不妨可抽空前來遊覽一番。



# 菊島意象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馬公辦公室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馬公辦公室(日治時期名為媽宮港稅關派出所辦公室)興建於明治38年(西元1905年)，此在日治時期是澎湖地區最早的第一棟歐式造型建築物。中日戰爭之後，臺灣與澎湖群島依馬關條約主權割讓日本，導致主權政府將臺灣和澎湖與福建的通航往來隔絕。直至今日治時代明治30年(西元1897年)，臺灣總督府指定媽宮港為特別貿易港，此時也設置媽宮

稅關派出所，以管理媽宮港船舶往來等業務。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收復台澎後納入港務局管轄，之後變成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的辦公所在，直到民國89年，經政府公告成為縣定古蹟。

建築物主體為「洋式」一層樓建物，正面右側角隅處設有二樓高之瞭望塔樓，為昔時瞭望港口之用。門廊立面採用拱門式設計，辦公室前巴洛克造形窗戶，設計成對外業務受付窗口(檯)，方便前來洽辦事務的民眾。主要構造為磚造承重牆，建築物四周樑柱處，砌築斜柱來加強建築物的結構。並搭配渦卷形柱頭修飾，增顯建築物的美感。屋頂則鋪設水泥製黑瓦。建築物正面原為洗石子飾面，光復後外牆改噴水泥漆，門邊牆上可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馬公辦公室」的金字招牌。

澎湖縣政府為了營造澎湖夜景，特別藉著LED燈的彩色變化投射效果，使財政關務署高雄關馬公辦公室的牆面展現了多樣化的視覺，藉著此燈光的藝術，創造出城市迷人的夜晚，更呈現出建築物優雅絕美的氣質，也增添了一抹浪漫，讓人不禁流連駐足觀賞。

